罪犯杨再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1号

　　罪犯杨再军，男，1978年6月1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1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再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000元，两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3112.7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08年11月14日起。2008年12月1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6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95号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9月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1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9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00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54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34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21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998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6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.79元。2024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杨再军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总额人民币27200元；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目前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目前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再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